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，遲未完成驗收啟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開始營運處理污水，改善廊子溪水質，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辦理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(下稱廊子水資中心)新建工程，施工廠商申報竣工後，遲未完成驗收作業，延宕營運期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開始營運處理污水，改善廊子溪水質，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。

水利局配合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於民國(下同)97 年完成臺中市廊子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網佈設，99 年接續辦理廊子水資中心新建工程，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4,978 萬餘元，完工後作為廊子區段徵收內用戶之污水淨化，預計接管約 6,950 戶，每日污水處理量 6,250 噸，以達污水淨化處理



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
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)

及環境永續利用之目的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廊子水資中心新建工程於 103 年 7 月 12 日申報竣工，因未積極申辦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申請用電，機電設備及中繼加壓站等無法測試，致驗收作業遲未完成，延宕後續營運期程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廊子水資中心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完成驗收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已完成接管者計 2,876 戶，每日平均處理污水 1,037 噸，改善廊子溪水質，減少病媒孳生，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。